

# 2021 年度（海绵城市技术指导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海绵城市技术指导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马莉娜

填报人：黄薇颖

联系电话：0755-89369807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坪山区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情况,选取一个或以上完整的汇水片区或排水片区(面积合计不小于2km<sup>2</sup>),开展监测及自评价工作。评价的结果应为按排水或汇水分区为单元进行统计,达到《评价标准》要求的城市建成区面积占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海绵城市建设评价应对典型项目、管网、城市水体等进行监测,以不少于1年的连续监测数据为基础,结合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和模型模拟进行综合评价。为全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事前事中技术指导、配合市海绵办完成各项技术事宜,例如GIS平台落图、项目分类分级,面积测绘等,完成市海绵办交办任务及考核等。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单位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将项目分配至水资源和供水保障科具体执行和落实,水资源和供水保障科为顺利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结合科室职能和现有工作人员,拟定了工作职责分工表,具体如下:

海绵城市建设	许林、 马莉娜	(1) 做好工作预判,提前准备; (2) 根据考核方案全方面推进考核工作; (3) 对于考核中的重难点工作,做好分析汇报,提出合理建议; (4) 掌握区级重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情况; (5) 加强与市海绵办工作沟通。
--------	------------	---

许林、 马莉娜	(1) 督促配合深规院工作落实，确保复工后人员立即到位开展现场工作； (2) 研究项目实施对区级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作用。
黄薇 颖、马 莉娜	(1) 分析海绵城市三年建设成果； (2) 探索坪山区海绵城市建设特点与发展方向。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海绵城市技术指导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指标 4,630,000.00 元，经区财政局审批，年中无预算调整调剂，年度总指标为 4,630,000.00 元。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维护财政纪律，确保经费使用管理规范，促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使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本单位严格按照《坪山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2021 年度海绵城市技术指导经费项目该项目年度预算总指标为 4,630,000.00 元，支出数为 4,63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年度总指标（元）	累计支出金额（元）	累计执行率
第一季度	4,630,000.00	926,000.00	20.00%
第二季度	4,630,000.00	3,362,000.00	72.61%
第三季度	4,630,000.00	3,704,000.00	80.00%
第四季度	4,630,000.00	4,630,000.00	100.00%

海绵城市技术指导经费项目严格执行市、区级采购规范和本单位内部采购制度《坪山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规范执行采购任务。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完成深圳市海绵办下达的 2021 年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工工作内容；选取一个面积 2 平方公里以上的完整流域，流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类型多样全面、已实施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行监测及自评价工作。

### 2.阶段性目标

圆满完成本年度海绵城市技术指导经费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时、足额支付海绵城市技术指导经费项目的相关服务合同。海绵专篇技术审查、编制完成《坪山区 2021 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告》等数量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2021 年度海绵城市建设政府实绩考评达 90 分以上；按时完成海绵城市技术指导经费项目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落实《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2022}30 号）文件精神，本单位积极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选取“海绵城市技术指导经费”项目作为绩效评价项目，对其项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置、

资金投入及管理、组织开展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单位部门职责结合项目实际工作情况，海绵城市技术指导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海绵专 篇技术 审查	7	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事前指导量	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事前指导量年度指标值设定为30份,未达年度指标值酌情扣分。
				编制完成《坪山区2021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	8	编制一份《坪山区2021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告》	编制坪山区2021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告一份得8分;未编制得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报告》			
		产出质量	15分	任务达标率	7	完成市海绵办交办各项任务	完成市海绵办交办各项任务，未完成任务酌情扣分。
				《坪山区2021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	8	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要求	坪山区2021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告达到考核要求；未达考核要求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告》成果 质量			
		产出 时效	3分	《坪山区 2021 年预期 达标海 绵城市 片区自 评价报 告》提交 时间	3	达到考核时效	在设定的考核提交时间前完成，未完成得 0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成本	2分	海绵城市技术指导项目	2	坪山区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71 万元，坪山区 2021 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监测及自评价 292 万元	成本控制范围内，得 2 分；超出成本控制范围，得 0 分。
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明确海绵城市措施可行性，保障水利发展	15	提高海绵城市建设效益	对水利发展程度进行有效提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评分。
		可持续影响	5 分	海绵城市建设	5	缓解城市内涝、黑臭水体等现状	缓解城市内涝、黑臭水体等现状，保障水利发展，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评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满意度	5分	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5	辖区内居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	针对辖区内居民开展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满意度80%及以上的，得5分；满意度80%以下的，酌情扣分。
合计	100		100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单位研究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标和任务，并根据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针对关键岗位开展重点业务访谈，同时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查采购资料等形式检查项目具体的执行情况。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和检查工作情况进行分析，综合评分。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海绵城市技术指导经费项目支出整体情况较好，基本发挥了该项目的效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做到客观、科学、明确。具体评分如下：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海绵专 篇技术 审查	7	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事前指导量	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事前指导量年度指标值设定为30份,未达年度指标值酌情扣分。	7
				编制完成《坪山区2021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	8	编制一份《坪山区2021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告》	编制坪山区2021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告一份得8分;未编制得0分。	8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报告》				
		产出质量	15分	达标率	7	完成市海绵办交办各项任务	完成市海绵办交办各项任务，未完成任务酌情扣分。	7
				《坪山区 2021 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	8	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要求	坪山区 2021 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告达到考核要求；未达考核要求酌情扣分。	8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告》成果 质量				
		产出 时效	3分	《坪山区2021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3	达到考核时效	在设定的考核提交时间前完成，未完成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成本	2分	海绵城市技术指导项目	2	坪山区海绵城市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71 万元，坪山区 2021 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监测及自评价 292 万元	成本控制范围内，得 2 分；超出成本控制范围，得 0 分。	2
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明确海绵城市措施可行性，保障水利发展	15	提高海绵城市建设效益	对水利发展程度进行有效提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评分。	15
		可持续影响	5 分	海绵城市建设	5	缓解城市内涝、黑臭水体等现状	缓解城市内涝、黑臭水体等现状，保障水利发展，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满意度	5分	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5	辖区内居民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	针对辖区内居民开展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满意度80%及以上的，得5分；满意度80%以下的，酌情扣分。	5
合计	100		100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主要是以《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工及实绩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海绵办〔2021〕10 号）以及《坪山区水务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深坪水办公纪〔2021〕3 号）》等文件作为相关依据，结合本单位工作计划与年度预算安排进行编制。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合理的目标。该绩效目标按照数量、质量、时效与效益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能做到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也符合单位正常的业绩水平，并能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兼顾项目整体效益。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不扣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工作内容符合《坪山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一届六十

五次)》会议精神,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项目实施单位市政服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要求。本单位积极履行部门职责,开展本项目也符合年度工作计划要求。本单位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并在设立过程中,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文件和材料,有效保障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该项指标不扣分。

###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编制并申报了《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该项指标不扣分。

###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单位针对项目立项依据、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中期目标及年度目标都进行了详细的研讨和阐述。按照区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格式,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地设置了“投入”、“产出”、“效益”三方面绩效指标,各指标都有对应的、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设定。该项指标不扣分。

###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区财政局最新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预算编制。项目预算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项指标不扣分。

####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海绵城市技术指导经费项目的资金分配能按照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予以考虑，资金分配合理有据。该项指标不扣分。

### 2.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到位率

2021年该项目年初下达金额为4,630,000.00元；年中无预算调整，全年实际支出4,630,000.00元，资金执行率100%，2021年项目预算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该项指标不扣分。

####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年度总指标为4,630,000.00元，全年实际支出4,630,000.00，根据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计算得出100%。该项指标不扣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海绵城市技术指导经费项目严格按照《坪山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执行。预算的编制有合理的经费申报明细表、具体的测算标准依据，且按规定经过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程序，项目申请、立项和验收等流程合法合规。该项指标不扣分。

####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制定了预算、采购、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按照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该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该项指标不扣分。

####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海绵城市技术指导项目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事前有审批、事中有监控、事后有验收，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会计凭证真实完整。本单位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项目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并接受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的监督考核。该项指标不扣分。

### 3.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海绵专篇技术审查	30 份	30 份
编制完成《坪山区 2021 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告》	1 份	1 份

海绵专篇技术审查年度指标值 30 份,实际完成值 30 份。《坪山区 2021 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告》年度指标值 1 份,实际完成 1 份。

###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任务达标率	100%	100%
《坪山区 2021 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告》成果质量	100%	100%

本单位完成市海绵办交办的各项任务,编报的《坪山区 2021 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告》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要求。

###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坪山区 2021 年预期达标海绵城市片区自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100%	100%

## 4.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海绵城市技术指导项目	不超过 463 万元	463 万元

## (2)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明确海绵城市措施可行性，保障水利发展	保障水利发展	100%。

##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缓解城市内涝、黑臭水体等现状	有效缓解	100%

##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90%	1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年，我区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工及实绩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海绵办〔2021〕10号）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海绵办的支持指导下，认真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落实项目管控，加强项目巡查指导，推进海绵理念传播落地，为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持续向好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根据辖区2021年度海绵城市建设的实际工作情况，结合区

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形成本自评报告。

坪山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东北部，西临盐田港，南连大鹏半岛，北接龙岗区，东与惠州市接壤，辖区总面积 166.31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约 57.2 平方公里，下辖坪山、坑梓、龙田、石井、马峦、碧岭等 6 个街道办事处，是深圳市东部主要工业基地，深圳东进战略中心城区。

坪山区自 2016 年开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截至 2021 年底，审核海绵城市设计专篇逾 280 项，完成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205 个，新增海绵城市建设面积 19.39 平方公里，打造了坪山河干流、竹坑学校、丹锦路、开沃新能源汽车基地、田心水厂街心公园等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海绵精品项目。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指标比如质量指标“达标率”，指标设置较为笼统，导致指标自评时难以确定实际完成值。

## **七、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学习的重要性，

特别是针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指标值表述准确性以及目标设置合理性,提升单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理解,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项目的相关性以及后续工作的可完成性,提高预算绩效工作的整体效率。